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林西县林业和 草原局 (单位名称)的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 化保护修复项目(林西县 2025 年度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(2025年度大冷山林场中幼龄林抚育)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 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林西县倍旺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269.8 万 元,资产总额为 165.8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林西县倍旺绿

日期: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